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仙子
電話：03-8560237#25
電子信箱：wenyeh01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98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5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研習」，研習內容詳如說明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惠予出席者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9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2303Q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教育部「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，增進教師對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應用及善用因材網生成式AI學習夥伴e度融入教學與自主學習。

三、研習場次：

(一)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

- 1、時間：10月17日(六)至10月18日(日)，共2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16時30分。
- 2、地點：教育處第一會議室。
- 3、研習代碼：5709693。

(二)因材網 e 度工作坊

- 1、時間：10月28日(三)，下午13:30至16時30分。

115/10/06



2、地點：教育處第一會議室。

3、研習代碼：5758263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自備載具以利課程進行。

(二)參與本府入校入班、數位學習示範學校、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之計畫教師，務必於計畫期限內完成所屬計畫之相關研習，以符合計畫規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